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179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參賽人員學校名冊、領隊會議議程及場地交通資訊（9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PTE2S)

主旨：召開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，請協助轉知各校參賽學生(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)與會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13時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彰化演藝廳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17時前逕至google表單報名(網站：<https://forms.gle/NSy1caeAv8SkjFJe7>)填妥報名資料，俾利規劃接駁事宜。

三、本次競賽場地係採同時段分流進行勘查，請轉知各校參賽學生與會。

四、檢附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參賽人員學校名冊、領隊會議流程及場地交通資訊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表演藝術教育組 113/01/17



1130000226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01/17 文  
交 08:25:04 章

裝

訂

線



表演藝術教育組 113/01/17



1130000226